

灵武市殡仪服务站殡葬阳光价格公示栏

基本殡葬服务收费

服务项目	服务细项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收费管理形式	服务内容	减免政策	备注
遗体接运	灵车接运 (含车辆消毒)	180	元/具·次	政府定价	往返20公里(含)以内为一次,20-40公里(含)260元/具·次,超过40公里每1公里加收2元;过路过桥费由丧属承担;灵车空车等待时间1小时内不收费,1小时后每超过1小时加收20元;由于治丧人改动接送遗体时间,造成灵车空跑,在标准收费基础上按80%收取空驶费;自治区行政区域外的遗体接运费用执行市场调节价。	<p>(一)对城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由市民政局按照相关规定免收殡葬基本服务收费,由市财政局给予补贴。对因公安机关等特殊原因或无人认领所致遗体发生的殡葬费用,可予减免。</p> <p>(二)土葬区的村(居)民亡故后实行火葬的,少数民族自愿改变丧葬习俗和实行火葬的,殡仪服务单位给予接送遗体、火化、骨灰寄存20%的优惠。</p> <p>(三)遗体或人体器官(组织)捐献者免除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延伸服务收费和墓位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墓位),由属地财政部门给予补贴。对于实施节地生态安葬的捐献者给予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注:凡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馆外遗体搬运	100	元/具·次	政府定价	步梯一楼和电梯楼房执行基本收费标准,步梯二楼以上(含二楼)每高一层加收10元。		
	馆内遗体搬运	50	元/具·次	政府定价			
遗体存放	遗体存放	50	元/间·具·天	政府定价	遗体冷藏设施存放,不足24小时按全天计算。		
骨灰寄存	骨灰寄存	4	元/盒·月	政府定价	存放不足一月按一月计算。		

【收费依据】1.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政厅 财政厅 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收费和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发改规发〔2023〕12号) 2.自治区民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宁夏殡葬基本服务和非基本服务项目清单的通知(宁民发〔2025〕76号) 3.灵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政局 财政局关于《规范殡葬服务收费和城市公益性公墓销售价格》的通知(灵发改规发〔2025〕1号)。

民政部门监督电话: 0951-4758972

投诉电话: 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